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I 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委員支持是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並詢問是否已獲得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支持安裝供電電箱，以及馬灣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地點是否已落實。

2. 康文署代表在回應時表示，這個項目需由電力公司提供供電設施至電箱，而相關工程會由建築署負責，並由建築署再聯絡中電落實有關安排。此外，該署運輸組曾就馬灣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建議停泊地點及進出位置進行測試，結果理想，因此有關工程可在地政總署就設於珀麗灣 15 座對出空地的停泊申請完成審議工作後便可展開。地政總署代表在回應時表示，該署正審議有關申請，並會於會議後與負責人員了解最新情況。

3.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一項新增項目共 50,000 元的撥款申請。

II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4.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簡介荃灣區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有委員提醒相關部門要做好第 3 項工程——永順街避雨上蓋建造工程避雨上蓋的雨水收集及排放設施，並詢問設施於開放後是否不會再加上固有的鐵絲圍網。

5. 民政處代表在回應時表示，永順街避雨上蓋設有雨水收集設施，把雨水引流至暗渠排放，而該處在接管避雨上蓋的維修保養工作後亦會保持雨水收集及排放設施暢通。此外，該處曾向有關方面反映在避雨上蓋建成後不再加上鐵絲圍網的意見，並會於會議後了解實際情況再向相關委員匯報。

III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撥款分配

6. 委員會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獲分配 4,716,920 元（已包括 15%赤字預算）以供康文署舉辦活動，以及 13,109,000 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共獲撥款 17,825,920 元。

IV 要求康文署就拆除海濱公園健騎器提交詳細解釋及全面檢討現有購置及安裝戶外健體設施的程序和安全指引（包括供應商的產品安全證明及售後服務等），以便區議會能進一步了解康文署的工作，從而提出改善建議以增強彼此的合作性

7. 委員要求康文署詳細解釋拆除海濱公園健騎器的原因和全面檢討現有購置及安裝戶外健體設施的程序和安全指引。康文署代表在回應時指出，該署於二零一三年收到市民的意見及經傳媒報道，健騎器存有潛在危險，因為健騎器在升降時，其座椅會與支撐的鐵柱分離及再次接合，有被夾手的風險，並會造成嚴重後果。雖然相關健騎器符合生產地的安全標準，但該署會再檢視設施可作改善的地方。荃灣區共有

九部健騎器，分佈於六個公園，並已使用七至八年，因此該署會藉此機會陸續更換該九部健騎器，並以功能相若的兩部健體單車及一部踏步機取代。此外，建築署現時會為新建場地的健體設施作初步篩選，再交由該署根據場地的實際情況作出選擇；若日後有任何更換或損壞，該署的技術小組會檢視適合作更換的設施。再者，現時所有使用的設施均得到衛生署的批核認可，可見選擇設施的過程嚴謹。

8. 有委員表示，既然健騎器符合衛生署所訂的安全標準，並已使用多年，亦未曾發生任何意外，不明為何要把它們更換，而且在更換之前沒有知會當區區議員。康文署代表在回應時指出，該署日後在更換相關設施時會與當區區議員商討。

####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三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9. 康文署代表匯報資料，並補充城門谷室內游泳池可於六月一日如期開放供市民使用，但若部分更衣室設備未能如期完成，則室外泳池會延遲一星期開放。有委員詢問城門谷游泳池是否能於六月一日如期開放，只是服務範圍有所影響，並認為城門谷公園內的健體設施容易損壞，而且維修需時，須作改善。此外，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在購置設施的合約內訂明，要求供應商保存一定數量的配件或在指定時間內提供有關配件作更換用途，並定期就設施進行巡查。

10. 康文署代表在回應時表示，最受長者歡迎的城門谷室內游泳池會於六月一日如期開放。此外，就無需更換配件的損壞設施，該署會於 14 天內安排承辦商進行維修；至於需予更換但沒有相關配件的損壞設施，該署需向生產商購置相關配件，因此維修時間會較長。此外，該署已為經常損壞的健體及兒童遊樂設施訂購配件，以期縮短維修時間，並會敦促承辦商加快維修。

####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11. 康文署代表匯報資料。

####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12. 康文署代表匯報資料。

#### VIII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13. 為更有效善用社區資源和避免濫租的情況，民政處建議修訂現行的違規記分制度安排，把租用場地的最低參加人數由禮堂的不應少於十人的規定，擴展至包括會議室、活動室、舞台聚會室和籃球場的其他場地。經商討後，籃球場的最低參加人數定為不應少於五人，其餘新增租用場地的最低參加人數則定為不應少於三人。民政處已檢視由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今以試驗形式把區內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的星期五和星期六全日各時段只接受單次租用申請的安排，並會繼續實行有關安排。為提高處理申請租用場地的效率，民政處建議由現時每月均接受三個月後使用場地的申請改為按季度接受申請。民政事務總處早前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就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由該三家機構控制或管理的版權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 OK 錄像製品，簽訂特許協議。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人士如在會堂／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即使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沒有獲相關特許協議豁免，申請人士也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民政處於稍後會相應地更新現時的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指南。此外，民政處接納成員就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部分桌椅損耗提出的意見，並會為三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桌椅進行全面檢查。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14. 於賽馬會德華公園安裝自動心臟去顫器的安裝工程已完成，並已由本年四月起供有需要人士使用。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15. 各項工程進度已詳列於設管第 3/14-15 號文件，民政處及康文署會繼續積極跟進區內各項工程。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